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H-2024-172

上海港码头综合管理系统 (2025 年运维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港码头综合管理系统（2025年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5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12146436-00179232

项目名称：上海港码头综合管理系统（2025年运维项目）

采购编号：0025-00001004

预算金额（元）：1097459元（国库资金：1097459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097459.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港码头综合管理系统（2025年运维项目）

数量：6

预算金额（元）：1097459.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完成上海港码头综合管理系统运维，包括软件运维、产品软件运维、硬件运维、安全产品运维、通讯服务运维、安全服务运维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度。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2-25 至 2025-01-0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5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16楼1615室）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5日10:0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16楼161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2、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 and 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2) 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3)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仅供存档，不作评审使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100 号 1713 室

联系方式：021-632363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5 室

联系方式：021-65889008-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萌妹

电话：021-65889008-8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港码头综合管理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12146436-0017923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PH-2024-172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完成上海港码头综合管理系统运维，包括软件运维、产品软件运维、硬件运维、安全产品运维、通讯服务运维、安全服务运维等。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097459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林陵路 100 号 1713 室

联系人：蒋平宇

电话：021-63236372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5 室

联系人：张萌妹

电话：021-65889008-802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5 室）。

投标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5 室）。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3

五、其它事项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仅供存档，不作评审使用）。

付款方式：第一笔付款-预付款(50%)：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项目运维实施计划及合格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第二笔付款-尾款(50%)：完成并出具申请尾款前的运维报告及合同期限到期前的运维承诺书，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乙方应于全部运维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运维报告。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下浮10%。

六、说明：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张萌妹，联系电话：021-65889008-802，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16楼1615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 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 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 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 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 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 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 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 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 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 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 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

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文件纸质标书须提供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纸质标书仅供存档,不作评审使用)。

2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

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上海港码头综合管理系统（2025年运维项目）

1.2 项目采购人

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市港航中心）

1.3 项目采购限额

预算金额 1097459 元

二、项目运维总体目标

上海港码头综合管理系统包括视频监控区域覆盖至危险货物装卸码头、港口客运站，外场重点监控区域，以及移动设施（现场监管车辆和现场监管船艇）移动监控区域。同时，汇聚了交通部的海事业务数据、危防数据、应急局的重大危险源数据、职业资格考试中心的从业人员资质等，构建了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基础信息主题库；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市场的各类业务运营态势进行综合监测，为管理部门提供危险货物水路运输监管的辅助决策能力，从港航企业许可、从业人员许可、营运船舶许可、港区作业监管、船舶动态监管五个方面建设了危险货物水路运输风险监控与预警管理系统，完成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船舶的智能监管和事故应急管理，实现了危险货物运输水路运输行业的数字化监管。

为保障最大限度维护和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和可运行性，供应商必须建立行之有效的系统运行维护机制，组建高效的运维团队，安排对上海港码头综合管理系统的架构及对接入视频的码头单位需求熟悉的工程师进行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同时，系统运行维护过程中，可以发现系统中存在的、潜在的各类问题，对系统的故障做出诊断和修复，以保证故障发生时能够快速恢复业务，确保业务连续性的实现。另外在运维过程中，还将对港航相关数据进行对接，对系统的性能数据进行采集和监测，供技术团队进行系统分析，以便更好的掌握系统运行情况，最终保证上海港码头综合管理系统管理水平的可持续性提升。

通过对系统完善的维护，确保系统运行的稳定，现场图像实时调阅，提高了港口码头及航道的监管效率，保障港口码头等区域的公共安全，充分发挥了监管效能，同时，也支撑上海市交通运输指挥中心的港口码头视频数据监控和应急指挥功能，也实现了危险货物运输水路运输行业的数字化监管。

三、运维服务内容

3.1 软件部分

序号	应用软件名称	功能模块名称	维护内容	备注
1	港口企业部分	业务管理、系统选项、帮助	港口企业申报的业务管理、系统选项、帮助	
2	上海港码头管理中心部分	基础信息维护、系统维护、流程审批、系统操作	基础信息维护、系统维护、流程审批、系统操作	
3	上海港码头管理中心部分	电子数据安全交换模块	电子数据安全交换模块	
4	上海港码头视频综合管理系统（二期）软件部分	码头视频截图管理	定时截图、手动截图、事件截图、截图日志	
5	上海港码头视频综合管理系统（二期）软件部分	码头视频综合管理	视频展示、视频地图、视频设备告警、视频预警	
6	上海港码头视频综合管理系统（二期）软件部分	预警设置	预警类型设置、现场检查设置、预警泊位设置、预警船舶设置	
7	上海港码头视频综合管理系统（二期）软件部分	GIS 地图模块升级改造	码头航道空间数据的梳理、更新、入库等	
8	上海港码头视频综合管理系统（二期）软件部分	GIS 地图模块升级改造	专业数据的空间数据查询统计展示功能、完善船舶动态展示功能、并实现码头监管一张图管理	
9	上海港码头视频综合管理系统（二期）软件部分	移动应用	视频监控、码头泊位、码头单位、移动公告	
10	上海港码头视频综合管理系统（二期）软件部分	移动 APP-系统首页	实时资讯、危险品申报查询、船货申报查询、预警查看、当前任务	
11	上海港码头视频综合管理系统（二期）软件部分	移动 APP-业务	行政检查书、现场专项检查、日常巡查、水上专项检查、我的检查、站点检查、系统更新、地图更新、个人信息、系统帮助	
12	上海港码头视频综合管理系统（二期）软件部分	船舶监管	船舶 AIS 数据处理、转换并入库、船舶信息、船舶一张图、搜索（船舶）、区域监管	
13	上海港码头视频综合管理系统（二期）软件部分	基于视频与 AIS 一体化管理	基于视频与 AIS 一体化管理	
14	上海港码头视频综合管理系统（二期）软件部分	码头中心业务系统数据交换分析	码头中心业务系统数据交换分析	
15	上海港码头视频综合管理系统（二期）软件部分	移动 APP-地图	地图搜索及基础信息、业务信息查询、设施位置更新上报	
16	上海港码头视频综合管理系统（二期）软件部分	移动 APP-地图	移动端一张图	

序号	应用软件名称	功能模块名称	维护内容	备注
17	码头视频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码头视频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视频巡查操作记录、船舶基础信息管理、接口动态监管、现场检查表单版本管理	
18	码头视频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航道综合数据库建设	数据库的建库、数据目录及元数据建设	
19	码头视频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航道更新维护系统	航道基础数据管理、航道设施数据管理、航道数据版本管理、航道数据转换管理、航道数据目录管理、航道数据元数据管理、航道数据服务管理	
20	码头视频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航道综合服务系统	航道信息一张图管理、自建视频综合展示、码头航道数据专题分析(泊位、岸线、综合、预警)、航道信息查询浏览、航道水深预警管理、航道疏浚辅助分析管理、	
21	码头视频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航道更新维护系统	消息管理、日志管理	
22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基础信息管理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企业基础信息管理(新建)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企业基础信息管理、证书信息管理	
23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基础信息管理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企业基础信息管理(新建)	重点监管港口经营名单管理、经营企业信用信息管理	
24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基础信息管理	危险货物港口泊位管理(新建)	危险货物港口泊位基础信息管理、泊位空间信息管理	
25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基础信息管理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新建)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船舶船员信息管理	
26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基础信息管理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新建)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管理人员信息管理	
27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基础信息管理	危险货物运输船舶管理(新建)	基本信息	
28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基础信息管理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作业区域监管(新建)	危险货物运输过驳区、仓库信息管理	
29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基础信息管理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作业区域监管(新建)	危险货物储罐、堆场信息管理	
30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基础信息管理	应急资源信息管理(新建)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救援物资站点管理、社会救援力量管理	
31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基础信息管理	公共知识库管理(新建)	事故案例库、法规标准库	
32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基础信息管理	公共知识库管理(新建)	专家库、危险货物库	
33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行业数据管理	危险货物运输船舶进出港报告管理(新建)	危险货物运输船舶进出港报告管理(新建)	
34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行业数据管理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申报管理(新建)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申报管理(新建)	
35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行业数据管理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完工报告管理(新建)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完工报告管理(新建)	

序号	应用软件名称	功能模块名称	维护内容	备注
36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态势指标管理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吞吐量监测（新建）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吞吐量合计、分货类吞吐量等6类监测指标	
37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态势指标管理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运行特征（新建）	上海市域水域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船舶分布	
38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态势指标管理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运行特征（新建）	上海市域水域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船舶数量	
39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态势指标管理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船舶管理（新建）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船舶总数	
40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态势指标管理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船舶管理（新建）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船舶类型结构	
41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态势指标管理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船舶管理（新建）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船舶船籍结构	
42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态势指标管理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船舶管理（新建）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船舶是否为交通运输部海事局重点追踪船舶	
43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态势指标管理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企业管 理（新建）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企业总数	
44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态势指标管理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企业管 理（新建）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企业经营范围	
45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态势指标管理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企业管 理（新建）	视频接入正常率	
46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预警管理	港航企业许可管理预警 （新建）	《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性预警	
47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预警管理	港航企业许可管理预警 （新建）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有效性预警	
48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预警管理	港航企业许可管理预警 （新建）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有效性	
49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预警管理	港航企业许可管理预警 （新建）	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证书》有效性预警	
50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预警管理	港航企业许可管理预警 （新建）	《交通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性预警	
51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预警管理	港航企业许可管理预警 （新建）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性预警	
52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预警管理	从业人员许可管理预警 （新建）	港口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岗资质有效性预警	
53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预警管理	从业人员许可管理预警 （新建）	危险货物装卸管理人员等从业人员资质有效性预警	
54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预警管理	从业人员许可管理预警 （新建）	船员适任证书有效性预警	
55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预警管理	从业人员许可管理预警 （新建）	船员服务簿有效性预警	
56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预警管理	从业人员许可管理预警 （新建）	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液化或油品）有效性预警	
57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预警管理	营运船舶许可管理预警 （新建）	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性预警	
58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预警管理	营运船舶许可管理预警 （新建）	船舶最低配员证书有效性预警	

序号	应用软件名称	功能模块名称	维护内容	备注
59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预警管理	营运船舶许可管理预警（新建）	船舶检验证书有效性	
60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预警管理	港区作业监管预警（新建）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申报信息预警	
61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预警管理	港区作业监管预警（新建）	港口经营备案有效性预警	
62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预警管理	港区作业监管预警（新建）	港口企业《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资质预警	
63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预警管理	港区作业监管预警（新建）	危险货物港区视频监控预警	
64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预警管理	港区作业监管预警（新建）	《港口经营备案》有效性预警	
65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预警管理	港区作业监管预警（新建）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申报预警	
66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预警管理	船舶动态监管预警（新建）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水域范围预警	
67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预警管理	船舶动态监管预警（新建）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货物种类预警	
68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预警管理	船舶动态监管预警（新建）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船舶进出港报告预警	
69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预警管理	船舶动态监管预警（新建）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船舶违规停靠预警-不具备经营范围停靠	
70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预警管理	船舶动态监管预警（新建）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船舶航行至禁航区预警	
71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智能管理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监管主题图（新建）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监管要素管理-空间数据管理	
72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智能管理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监管主题图（新建）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监管要素管理-叠加分析	
73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智能管理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监管主题图（新建）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监管要素管理-显示配置	
74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智能管理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监管主题图（新建）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监管专题展示	
75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智能管理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监管主题图（新建）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监管专题展示（H5 适配）	
76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智能管理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船舶监控（新建）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船舶监控状态管理	
77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智能管理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船舶监控（新建）	危险货物运输船舶进港预测	
78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智能管理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船舶监控（新建）	危险货物运输船舶进港识别	
79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智能管理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船舶监控（新建）	危险货物运输船舶轨迹监控	
80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智能管理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船舶监控（新建）	危险货物运输船舶出港识别	
81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智能管理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辅助管理（新建）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船舶禁行管理	
82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事故应急管理	应急培训及演练管理（新建）	应急培训	

3.2 产品软件部分

维护类别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产品软件维护	1	产品软件-工具软件	2	
	2	产品软件-数据库	1	
	3	产品软件-数据库	1	

3.3 硬件部分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是否在质保期内
1	主机-PC 服务器	HP	4	否
2	主机-PC 服务器	深信服	1	否
3	主机-PC 服务器	惠普	1	否
4	主机-PC 服务器	HP	2	否
5	音视频监控设备-编解码机	科达	1	否
6	音视频监控设备-控制码分配器	科达	2	否
7	音视频监控设备-控制码分配器	科达	1	否
8	动力设备-UPS	艾默生	1	否
9	音视频监控设备-控制码分配器	科达	1	否
10	视频会议-音响设备	JBL	4	否
11	视频会议-音响设备	CROWN	1	否
12	视频会议-音响设备	YAMAHA	1	否
13	视频会议-音响设备	TAIDEN	1	否
14	视频会议-音响设备	TAIDEN	1	否
15	视频会议-话筒	TAIDEN	1	否
16	视频会议-话筒	TAIDEN	13	否
17	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 (MCU)	TAIDEN	1	否
18	视频会议-显示屏	惠普	14	否
19	主机-PC 服务器	联想	2	否
20	终端设备-打印机	CANON	21	否
21	主机-工控机	科达	5	否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是否在质保期内
22	主机-工控机	科达	5	否
23	存储设备-磁盘阵列	HP	1	否
24	主机-PC 服务器	HP	2	否
25	存储设备-SAN 光纤交换机	HP	2	否
26	主机-PC 服务器	HP	2	否
27	网络设备-路由器	MSR	1	否
28	条形码设备-手持式条码扫描仪	畅拓	20	否
29	主机-PC 服务器配件	HP	6	否
30	网络设备-路由器	华为	25	否
31	机房建设-机柜	图腾	1	否
32	网络设备-路由器	H3C	5	否
33	网络设备-无线 AP	360	150	否
34	网络设备-交换机	H3C	1	否
35	音视频监控设备-拼接大屏	金三立	18	否
36	音视频监控设备-摄像机	大华	8	否
37	动力设备-UPS	科士达	1	否
38	音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矩阵	金三立	3	否
39	网络设备-交换机	H3C	4	否
40	存储设备-硬盘	HP	3	否
41	音视频监控设备-防雷器	迅雷	8	否
42	机房建设-机柜	金三立	22	否
43	机房建设-机柜	图腾	8	否
44	主机-工控机	HP	13	否
45	音视频监控设备-硬盘录象机	大华	4	否
46	存储设备-硬盘	希捷	16	否
47	音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矩阵	科达	3	否
48	音视频监控设备-拼接大屏	金三立	21	否
49	音视频监控设备-字符叠加视频分配卡	科达	16	否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是否在质保期内
50	音视频监控设备-网络音视频服务器	科达	1000	否
51	音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矩阵	金三立	1	否
52	机房建设-机柜	金三立	21	否
53	音视频监控设备-网络音视频服务器	科达	1000	否
54	音视频监控设备-LED 显示屏	衡亮	1	否
55	音视频监控设备-摄像机	WAYULINK	4	否
56	音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矩阵	金三立	1	否

3.4 安全产品维护部分

维护类别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备注
安全产品维护	1	边界安全-防火墙（天清汉马）	2	
	2	边界安全-入侵防御产品（IPS）	5	
	3	边界安全-防火墙（绿盟）	1	

3.5 通讯部分

维护类别	序号	项目	通信方式	数量	备注
通讯服务	1	东方有线	专线	13	市港航中心视频服务器及视频监控设备传输网络
	2	联通	专线	1	交通部海事局
	3	东方有线	共享	8	黄浦江大桥上 8 处制高点视频传输网络

3.6 安全服务

维护类别	序号	项目	维护要求	备注
安全服务	1	安全服务/漏洞扫描	内部安全审计	
	2	安全服务/渗透测试	对外应用安全检查机防护	
	3	安全服务/安全加固	定期完成终端机服务器安全加固	
	4	安全服务/等保二级测评费	等保二级复测测评费	

四、运维技术要求

4.1 故障响应要求

对故障的响应要保持 7×24 小时的通信联系畅通，响应时间应小于 10 分钟（可用电话

响应), 紧急故障在 4 小时内赶至故障现场进行处置; 对于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排除或使用备机等替代方案恢复业务正常运行。

需要运维方专职人员每月一次对客户进行巡访, 咨询客户使用情况, 进行系统操作和维护, 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4.2 软件部分

4.2.1 性能要求

1、系统响应时间小于 15 秒, 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8 秒。(数据备份、还原、建库和数据导入、导出等数据维护功能时间不在本项规定范围之内);

2、地图缩放比例大于 1: 2000, 地图图层数量小于 50 个图层, 地图图形要素小于 10 万, 一般性地图操作响应时间小于 7 秒, 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5 秒; 密集要素地图操作响应时间小于 15 秒, 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10 秒;

3、10 万个要素以外涉及大数据量数据挖掘处理的页面响应时间将视具体情况而定, 响应时间超过 60 秒的应提示后台运行;

4、系统初始加载时间小于 10 秒。

4.2.2 服务要求

市港航中心主要承担本市港口、航运、航道、地方海事、船舶检验管理等领域日常事务和相关技术支持保障服务等职责。

本项目需运维的软件信息系统, 包括: 上海港码头视频综合管理系统一期、二期、升级改造; 上海市码头行政管理系统、上海港进口包装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申报及港区在线监管系统、上海港码头综合管理系统(2021 升级改造), 以及相关的软硬件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检和保养维护。

运维工作应满足以上六套软件系统保证定期每月一次日常巡检和系统保养, 对系统性能以及相关对接接口、后台程序等进行巡检测试, 定期异地备份数据、升级病毒库等,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此外, 用户在日常业务工作中, 市港航中心以及港口经营单位也会通过市港航中心的运维工单系统提出一些业务运维工单, 包括系统的使用咨询、业务数据的统计查询、关联业务系统的运行保障等, 运维服务商必须于工单创建后 1 小时内响应, 并尽快解决市港航中心各业务科室的各类工单问题。

4.3 产品软件部分

保障产品软件正常运行, 同时做好系统应用功能与外来相关数据的数据链路、数据接口对接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保证数据的正常传输和使用。

4.4 硬件部分

4.4.1 硬件服务要求

针对上海港码头综合管理系统提供硬件运行维护、咨询等服务工作。具体如下：

- ✓ 提供硬件系统日常维护支持与咨询、异常故障处理、意外故障应急处理；
- ✓ 对故障的响应要保持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应小于 10 分钟；
- ✓ 提供故障的应急处理，对于常规硬件、配件的损坏、缺失及时采购并处理；
- ✓ 维护与软件系统的数据对接，支撑软件系统的功能运行；
- ✓ 维护保障共享给市交通指挥中心等机构的视频数据的有效传输及在线率；
- ✓ 系统巡检维护一次/季度；
- ✓ 提供年度运维报告。

4.4.2 硬件服务内容

1) 视频监控系统

- ✓ 对视频监控系统的监管平台及硬件运行进行定期检查维护；
- ✓ 对视频监控平台的安全进行定期扫描和加固；
- ✓ 通过视频平台定期对接入的港口码头视频图像在线率进行巡查，对下线港码头情况进行记录，通知关联项目人员予以解决；

- ✓ 设备清洁。

2) 设备传输线路

- ✓ 检查各设备工作电源稳定性；
- ✓ 检查视频传输线路、控制线路和网络线路是否信号畅通。

3) 音视频设备

- ✓ 对设备进行清洁保养；
- ✓ 控制矩阵、板卡、音响、麦克风等设备的维护保养；
- ✓ 信号性能的定期测试。

4) UPS 系统

- ✓ 检查操作按键开关和屏幕显示性能是否正常；
- ✓ 检查工作电源稳定性；
- ✓ 检查 UPS 散热孔的通风情况，定期清洁侧板和排风扇孔通风孔的灰尘；
- ✓ 检查各电池组电压是否正常；
- ✓ 进行充放电试验；
- ✓ 主机外观、设备清洁。

5) 工作站、网络设备

- ✓ 机箱清洁除尘；
- ✓ 主机系统软硬件维护。

6) 网络设备

- ✓ 网络交换机、路由器及防火墙等的设备维护保养；
- ✓ 对设备在系统的网络环境定期进行安全扫测及加固；
- ✓ 检查所有联网设备在线状况；
- ✓ 检查各视频服务器信号转换是否正常，IP 是否正确，各端口电路是否损坏；
- ✓ 检测设备网络连接的速率和视频信号传输是否流畅；

7) LED 显示屏

- ✓ 检查各块显示屏的线缆连接和电压是否正常；
- ✓ 检查显示屏有无黑屏、暗带；
- ✓ 检查显示内容有无错码；
- ✓ 检查控制卡是否正常传输信息；

8) 拼接大屏系统

(1) 拼接屏

- ✓ 屏面清洁维护；
- ✓ 检查各块拼接的线缆连接和电压是否正常；
- ✓ 检查支架的稳定性，及时排除隐患；
- ✓ 电源接口和数据线接口的稳定性检查；
- ✓ 利用拼接系统对屏进行扫描，检查屏的色彩和亮点等，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图像拼接控制器

- ✓ 对设备进行清洁保养；
- ✓ 板卡、信号性能测试；
- ✓ 多屏处理器升级、数据备份；
- ✓ 检查线缆连接和电压、网络是否正常。

9) 制高点重载摄像机维护保养和故障维修

✓ 每周进行一次制高点视频的在线检查，如发现下线，须及时组织安全员、工程师至现场检查故障，并及时修复；

- ✓ 每季度巡检维护一次、对设备进行性能检测、安全检查及清洁工作；；
- ✓ 摄像机电源、连接线缆的联通性等；
- ✓ 当发生强台风天气状况时，在台风前对现场进行检查及加固措施，台风过后及时检查设备的安全性

10) 保障服务

对于防汛防台、国庆、进博会等重大节日，及需要应急保障的时间段，须提供技术保障服务，当出现系统设备故障时提供紧急现场服务，保证系统可用。

11) 应急预案和演练服务

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制定对应的应急预案，并通过应急演练发现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而对应急预案和演练进行优化，定期组织进行信息安全演练。

4.5 安全产品维护部分

为了保障系统的网络和通讯安全，系统配备网络和通讯安全产品，包括：边界安全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NF 防火墙（万兆），项目需保证以上三套安全产品的日常运行稳定。

4.6 通讯部分

提供上海港码头综合管理系统数据专线链路

1) 上海港视频监控专线(东方有线), 提供视频监控 13 个接入专线链路, 总带宽 200Mbps, 1 年专线链路费用。

2) 交通部海事局专线(联通), 提供海事一级数据中心与二级数据中心数据共享专线链路, 带宽 4Mbps, 1 年专线链路费用。

3) 黄浦江航道 4 座大桥上 8 台制高点监控网络视频专网, 每条带宽 20Mbps, 1 年的专线网络费。

4.7 安全服务

4.7.1 安全服务内容

针对上海港码头综合管理系统的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提供漏洞扫描及安全加固服务, 具体内容如下:

- 1) 漏洞扫描服务, 提供内部服务器信息安全评估审计, 完成终端漏洞检查及补丁升级。
- 2) 渗透测试服务, 对外应用安全检查及防护, 完成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漏洞渗透测试。
- 3) 安全加固服务, 定期完成终端及服务器安全加固, 对系统补丁升级及安全加固。
- 4) 第三方安全测评, 项目需完成第三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复测工作。

五、项目实施要求

5.1 服务报告

1) 服务工单, 通过市港航中心微信工单系统, 接受运维需求或提交巡查工单, 每次服务结束后, 提供相关服务过程文档或工作记录, 提供用户审核。

2) 巡检报告, 定期进行信息系统软硬件巡检和维护, 提供相关巡检报告, 记录设备运行情况、系统日志及性能参数等。

3) 服务期结束时, 运维服务方提供服务总结, 设施设备台账, 记录服务期内实施的具体服务情况汇报, 系统优化建议等。

5.2 项目实施要求

5.2.1 供应商要求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软件企业证书的，具有类似信息系统运维经验的优先。

供应商应制定科学详细的系统运维操作规程、系统信息的安全保密制度、系统运行日志及填写规定、系统定期维护制度、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用户操作规程、系统修改规程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5.2.2 运维团队要求

运维项目组人员不少于 5 人（含项目或技术负责人），且提供至少 3 人的驻场服务。应将项目组成员资质证明材料提交审核，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个人资质、职称证书（如有），有类似项目经验的应提供案例说明。应承诺可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场所内进行实施工作，实施过程中，维护工程师须对本系统的总体架构和各业务流程、所有接入视频的港口单位现场架构非常熟悉，可快速解决相应故障。场所办公环境内其他必要设备双方可协商解决。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具有 10 年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的优先考虑。项目组成员有类似开发项目经验的优先考虑。项目团队需为中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其他人员应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期内不可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应书面提交更换人选及理由，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5.2.3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采购方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保证系统整体运行的稳定和安全。

5.2.4 项目安全要求

应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的管理要求提供项目运维工作。

5.2.5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采购人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数据及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投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5.2.6 系统升级要求

供应商应及时响应采购人对于机构调整、业务制度变革、系统功能调整、安全检查问题

等的升级需求，与信息系统的开发商建立良好的沟通和协作机制，解决系统升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保障系统升级工作的顺利实施。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

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最低分	最高分
1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0	10
2	需求理解	主观分	对运维对象和服务范围的分析、理解是否准确，完整性的了解和分析是否合理（0-4分）；重点难点的分析（0-3分）、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0-3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涉及到的港航中心业务组织架构、系统、流程、制度，信息系统的运行环境、系统设计、业务功能、相关标准规范、总体架构、技术路线、部署架构、数据架构等。	0	10
3	总体运维方案设计	主观分	根据整体服务体系、管理规划制定的总体运维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0	4
4	软件运维	主观分	根据软件运维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0-4分），软件运维方案和实施安排的科学程度（0-3分）及完整程度（0-3分）进行综合打分。	0	10
5	安全产品运维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产品运维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稳定性进行综合打分。	0	4
6	产品软件运维	主观分	根据产品软件运维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产品软件运维方案和实施安排的科学程度、合理程度及完整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0	3
7	硬件运维	主观分	根据硬件运维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0-4分），硬件运维方案和实施安排的科学程度（0-2分）及完整程度（0-2分）进行综合打分。	0	8
8	通讯服务运维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专线链路的内容、性能、能否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等进行综合打分。	0	3
9	安全服务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稳定性，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进行综合打分。	0	4
10	系统运维制度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运维操作规程、系统信息的安全保密制度、系统运行日志及填写规定、系统定期维护制度、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用户操作规程、系统修改规程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科学程度、合理程度及完整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0	4
11	系统升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能否提供本项目信息系统维护	0	2

	级		性开发升级服务，满足采购人对于机构调整、业务制度变革、系统功能调整、安全检查问题等的升级需求，能否与本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的开发商建立良好的沟通和协作机制，解决系统升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保障系统升级工作的顺利实施进行综合打分。		
12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应急响应情况（包含应急响应安排、配套支持方案等）是否符合项目需求，是否完整、合理、有效进行综合打分。	0	4
13	保证措施	主观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与考核标准是否匹配、可操作；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安全、保密责任是否落实到位进行综合打分。	0	4
14	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主观分	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是否满足项目需要；内部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进行综合打分。	0	4
15	团队人员配置	客观分	1. 运维项目组成员不少于5人（含项目负责人的），得1分；2. 运维项目组成员中驻场人员不少于3人的，得2分；3. 承诺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期内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更换的，得1分。需提供详细人员名单、有效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和社保证明。	0	4
16	项目负责人	客观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2. 具有10年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的，得2分。需提供有效的人员履历证明、有效证书扫描件和社保证明。	0	4
17	团队人员能力	主观分	综合判断项目团队岗位安排的合理性、团队人员在本项目相关设施、设备运维所需的能力、认证、业务经验与业务水平能否满足需求，进行综合评价打分。需提供岗位人员名单及人员简历、学历、资质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0	4
18	企业综合能力	客观分	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软件企业证书的，有1项得1分，最高得2分。以上内容均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0	2
19	供应商类似业绩	主观分	近3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信息系统运维项目业绩情况，每有1个有效类似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最多提供5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5个仅取《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排序前5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	0	10

			目业绩。		
20	投标文件编制	主观分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2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0	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上海港码头综合管理系统（2025年运维项目）包1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报价金额(总价、元)

填写说明：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所填金额为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内容	报价费用	备注
一、运维费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二、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合计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3)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并结合项目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
- (4)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2025 年度。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第一笔付款-预付款(50%)：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项目运维实施计划及合格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第二笔付款-尾款(50%)：完成并出具申请尾款前的运维报告及合同期限到期前的运维承诺书，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乙方应于全部运维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运维报告。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招标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组成的服务。			
其它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6、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是否驻场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 本项目其他管理、技术人员和相关人员配备及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 成员姓 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 经历	是否驻场
.....							

需附上述人员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3、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人数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1.3 “运维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对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以满足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及优化改进的要求。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运维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服务的内容、范围、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2 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内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督及检验。

2.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6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运维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运维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运维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运维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所提供运维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验收与检验

4.3.1 运维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实施期间，甲方每半年进行运维服务质量检查与考核。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项目验收资料，甲方在收到项目验收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的考核规定完成运维服务质量考核。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考核，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4.3.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考核，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运维服务完全符合甲方需求标准。

4.3.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考核合格后，签署考核意见。

4.3.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3.5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50%)：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项目运维实施计划及合格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第二笔付款-尾款(50%)：完成并出具申请尾款前的运维报告及合同期限到期前的运维承诺书，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乙方应于全部运维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运维报告。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信息系统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1.3 由于乙方运维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信息系统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1.4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5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编制的管理服务方案、人员编制、费用预算。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7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进行系统维护和故障解决。

7.1.8 当信息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1.9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信息系统，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1.10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11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运维服务，编制细化的运维服务方案、运维计划与人员安排，报送甲方审定。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 乙方保证从事本运维服务项目的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需调整上述人员，乙方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7.2.7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8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运维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7.2.9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10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2.11 乙方保证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12 乙方在履行运维服务时，发现信息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7.2.13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2.14 乙方保证在运维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2.15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2.16 本年度运维工作结束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总结报告，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应移交的有关各项设施和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

7.2.17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18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19 因乙方运维服务达不到采购文件与合同要求的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运维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2.20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8、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8.1.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和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均属于甲方保密要求范围。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8.1.3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8.1.4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1.5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8.1.6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2 廉洁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9.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规定和财政拨款延迟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

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0%，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但服务期限不延期，如乙方因此未能按时完成服务，仍应按合同 10.2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按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实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10.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0.6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10.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7 本项目中期考核未达标准，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 10.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

10.8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9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

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10.10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10.11 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

10.11.1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10.11.2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 3 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 3 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0.11.2.1 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10.11.2.2 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所聘税务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12 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

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2.1 合同终止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迟延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 合同变更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

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